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对多氟多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22,1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9.88元。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601,249,991.40元，扣除发行费用10,870,122.00元，募集资金净额590,379,869.40元。

截止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916.58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161.08万元；于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55.5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196.11万元，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17.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00410010000002188	592,749,991.40	0.0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899991010003007256	0.00	44,488,884.29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00000116	0.00	78,686,305.02	活期
合计		592,749,991.40	123,175,189.31	

注：初始存放金额 592,749,991.40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0,122.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1,961,089.86 元。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37.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7.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16.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否	60,125.00		10,727.59	16,916.58	28.14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25.00		10,727.59	16,916.58	28.1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125.00		10,727.59	16,916.58	28.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161.0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161.0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5-126。</p> <p>2016 年 11 月 2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6-056。</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多氟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多氟多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多氟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多氟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